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信息公开网（<http://www.luan.gov.cn/public/column/6608181?type=4&action=list>）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行政中心6号楼302室，电话：0564-3379727，邮编：237000，电子邮箱：1449540593@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六安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扎实开展“六提六促”专项行动，准确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出抓好行政决策质量提高，以更高质量公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年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1090 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1.动态调整涉企收费清单等信息。开展 2020 年度涉企收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及时主动公开到位。安徽政务服务网六安分厅部门板块设置“行政权力”“公共服务”清单，方便办事群众查询。

2.认真做好委内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公开工作。全力配合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发布工作。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任务全部完成。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责任科室积极对接，全力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半篇文章”，督促相关责任科室继续做好解读、公开、动态更新工作。公开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实现 PDF 文本下载服务。

3.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机制。全年发布征集调查 8 期，收到 216 条意见建议，经过认真分析研究，吸收采纳合理意见、明确指出不予采纳内容，公布调查结果 8 期。如“十四五”规划、“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等主题还同步发布到“六安市人民政府意见征集库”。

4.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如开展 2020 年度六安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及定价机制调整工作时，邀请消费者、经营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市出租车行业协会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部门及消保委人员等召开听证会，还设置

旁听席。调整后，我委及时发布了《六安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及定价机制调整政策解读》。

5.认真抓好政策解读。开设政策解读专栏，转载上级政策解读的同时，严格落实实质性解读要求，信息公开网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全部与政策解读材料、产品实现链通。信息公开目录全年发布解读信息 21 条，解读形式丰富，其中解读材料 5 条，解读产品 15 个，媒体评论文章 1 篇。同时，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精准度。委分管负责人在叶集区、舒城县开展“四送一服”走访期间，多次组织惠企政策宣讲会，帮助市场主体和一线工作人员准确掌握相关政策。

6.积极发布行业管理数据。公开粮食、大面积停电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常态化发布粮油市场监测数据和《电网运行风险预警告知单》等监测预警及处置结果信息。信息公开目录开设“六稳”“六保”工作专题。发布稳投资、稳预期、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文件、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栏目现有 55 条信息。

7.积极与公众互动。2020 年，我委在信息公开目录发布 46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信息；组织新闻发布会 6 场，涉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全市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六安城区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等主题。

8.落实职能公开标准化。准确公开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科室人员名单等信息，2020 年 12 月办公区域调整后实时更新，确保办事群众不跑“冤枉路”。

（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一年来，我委主动与市政务公开办对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贯彻落实市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会精神，专门邀请法律顾问逐条审核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经办科室负责人、法规科负责人、分管领导层层签审把关，委主要负责人最终亲自审定。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全程与申请人保持沟通。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020年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上年结转办结1件，部分申请含有多个要求。从答复结果看，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3次、第（二）项3次、第（三）项0次、第（四）项3次、第（五）项9次、第（六）项1次。总体来看60%以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我委负责公开。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规定、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等。及时排查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历史信息，保证不出现信息重大表述错误。印发《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进一步提高宣传工作水平实施方案》，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的通知》，对县区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针对部分县区工作人员变动较大的情况，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进行沟通，面对面交流工作经验，努力帮助县区高质量完成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我委按时报送政务公开经验交流稿件，8篇全部公开发布。推荐《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六安市发改委六安市经信局六安市公安局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自然资源局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六安市住建局六安市交通局六安市水利局六安市林业局六安市商务局六安市应急局六安市市场监管局六安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六安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两份文件的解读产品评选六安市优秀政策解读材料。

（四）平台管理

高质量完成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互查，及时做好互查、第三方监测、省监测反馈结果整改及公开发布工作。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堵塞入侵漏洞。顺利完成 IPV4 和 IPV6 备案工作。认真办理“百姓畅言”“部门信箱”等平台交办的网友留言，全年收到 219 件、办结 219 件，平均办理时间 4 天，公开答复 202 条。落实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泄露个人隐私情况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细致开展排查并零报告。截至 2020 年末，我委在部门网站正常运维的专题专栏 9 个，其中 2020 年新开设专栏 1 个。2020 年新开设政务微信“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后及时向市政府办报备。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和《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文件，我委连续两季度获得“优”等次。

（五）监督保障

我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对接市政务公开办，按时上报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信息，积极参加业务培训，自觉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2020年印发了《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贯彻落实省、市“六提六促”提升行动文件精神，印发《市发改委政务公开“六提六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扎实开展了两个阶段工作任务。针对省、市反馈问题，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细化责任，明确整改意见和整改时限，加大督办力度，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与此同时，我委还积极创建、申报六安市政务公开示范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4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	0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57000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2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度办 理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发布的政策解读缺少视频、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部分征求意见少于30天等。为此，我委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改进。

1.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政务公开倒逼政府职能转变。

2.严格按照《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网上留言办理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74号）和委《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进一步提高宣传工作水平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落实三级审核制度，全面做好留言办理答复、政策解读制作与发布等工作。

3.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业务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不断规范工作流程。

4.积极组织收集“政务公开交流”稿件，每季度向市政务公开办报送不少于2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1年1月20日